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29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已于2023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，与会监事在充分了解本次监事会议案的情况下对议案进行了表决。本次监事会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应华江先生召集和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并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；回避0票。一致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董事会确定2023年5月29日为预留授予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

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5 月 29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0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1.91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；回避0票。一致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5 月 30 日